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

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陈书智先生于2023年9月12日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自2024年3月25日起放弃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34,489,1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4%），弃权期限截至公司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之日起的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等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雅正路10号之一智都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于202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00-3.00，5.00-10.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6.00关联股东倪伟雄、师帅需回避表决；提案10.00的关联股东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倪伟雄需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9: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雅正路10号之一智都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5楼会议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

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余斌
- 2、电话：020-36899919
- 3、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雅正路10号之一智都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5楼会议室
- 4、邮编：518000
- 5、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69
- 2、投票简称：普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说明：

- 1、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选举票数。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